

weixianwupingguanlitonglun

# 危险物品

## 管理通论

胡冠武 孟一凡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危险物品管理通论

主编:胡冠武 孟一凡

作者:任 辉 丁文跃

苗 起 何义成

~~胡冠武~~ 沈伟红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发行所 警用书店

# 危险物品管理通论

WEIXIAN WUPIN GUANLI TONGLUN

胡冠武 孟一凡 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

版 次:2000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7月第2次

印 张:11.2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280千字

印 数:3001册~4000册

---

ISBN 7-81059-374-9/D·309

定 价:18.0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 编者的话

使用枪支、利器杀人、抢劫、强奸妇女等犯罪活动,是常常发生的;利用爆炸、投毒、放火等进行报复破坏,也时有所闻;因为管理不善,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等,造成人员伤亡、物质财富损毁的治安灾害事故经常威胁着社会治安。为了有效地减少犯罪案件的发生,迅速查破某些暴力性恶性案件,预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我国政府一贯将枪支、弹药、部分刀具、化学爆炸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和化学易燃物品等列入危险物品,由公安机关实施严格的治安行政管理,并且先后颁发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和规定,把危险物品管理工作纳入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和现代化的轨道。我国各级公安高等院校普遍开设了危险物品管理课程,充实了危险物品管理内容,全面提高了学生和广大在职公安民警的业务素质与技能,以确保各种危险物品的绝对安全。

本书各位作者,长期从事公安专业课程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在担负繁重教学任务的同时,他们广泛搜集资料、深入研讨、归纳整理、开拓升华,历时数载,于1992年2月写出了我国有关危险物品管理的第一部著作的初稿。后报经公安部,由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审阅,认为此书稿理论观点正确,资料详实,实用性强,是一本比较好的教材。

由于长期辛勤工作,忘我劳动,积劳成疾,任辉、苗起二位同志身患重病,不幸先后辞世。为了填补公安高等院校专业教材的空白,满足广大公安民警自学和在校学生学习的迫切需要,促进公安科研工作的发展,以及对任辉、苗起二位教师生前为公安教育事业

奠基铺路,奋斗献身精神的慰藉,公安大学胡冠武教授(本书原来的作者兼主编),孟一凡、丁文跃、何义成、沈伟红等同志根据近几年治安状况的变化、治安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安专业教学的改革等实际需要,对书稿进行了全面修改和充实,其科学性、实用性和逻辑结构等都有了很大的改进与提高。

本书之出版,恰逢公安、司法机关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努力提高民警素质、大力增强整体工作效益的重要历史时期,因此更有其特殊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实际作用。

编者

2000年10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危险物品管理概述 .....             | ( 1 )  |
| 第一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意义 .....            | ( 1 )  |
| 第二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范围和任务 .....         | ( 5 )  |
| 第三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       | ( 8 )  |
| 第四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经常性工作 .....         | ( 11 ) |
| 第二章 枪支、弹药的基本知识 .....           | ( 15 ) |
| 第一节 枪支、弹药的基本构造 .....           | ( 15 ) |
| 第二节 枪支、弹药的分类 .....             | ( 19 ) |
| 第三节 枪支、弹药的识别 .....             | ( 29 ) |
| 第四节 其它弹药 .....                 | ( 32 ) |
| 第三章 枪支、弹药及刀具的治安管理 .....        | ( 33 ) |
| 第一节 枪支管理的概念与范围 .....           | ( 33 ) |
| 第二节 枪支、弹药管理的目的和基本方法 .....      | ( 35 ) |
| 第三节 枪支、弹药的配备与配置 .....          | ( 39 ) |
| 第四节 <u>枪支的生产、配售与使用管理</u> ..... | ( 41 ) |
| 第五节 枪支、弹药的运输和销毁 .....          | ( 46 ) |
| 第六节 在华外国人的枪支、弹药和枪支、弹药入境、       |        |

|                            |              |
|----------------------------|--------------|
| 出境管理 .....                 | (47)         |
| 第七节 特种刀具的治安管理 .....        | (50)         |
| <b>第四章 爆炸基础知识 .....</b>    | <b>(55)</b>  |
| 第一节 爆炸现象及其分类 .....         | (55)         |
| 第二节 炸药化学变化的基本形式 .....      | (60)         |
| 第三节 炸药的热化学 .....           | (69)         |
| 第四节 炸药的爆炸作用 .....          | (74)         |
| 第五节 炸药安全管理和使用的基本原理 .....   | (83)         |
| <b>第五章 常用爆炸物品 .....</b>    | <b>(104)</b> |
| 第一节 猛炸药 .....              | (104)        |
| 第二节 起爆药 .....              | (141)        |
| 第三节 火药 .....               | (149)        |
| 第四节 烟火剂 .....              | (153)        |
| 第五节 烟花鞭炮药 .....            | (158)        |
| 第六节 常用起爆器材 .....           | (161)        |
| 第七节 爆炸装置 .....             | (172)        |
| <b>第六章 爆炸物品的管理 .....</b>   | <b>(182)</b> |
| 第一节 爆炸物品实施治安管理的目的与意义 ..... | (182)        |
| 第二节 爆炸物品管理 .....           | (187)        |
| <b>第七章 控制爆破及管理 .....</b>   | <b>(209)</b> |
| 第一节 控制爆破 .....             | (209)        |
| 第二节 控制爆破基本知识 .....         | (210)        |
| 第三节 控制爆破的管理 .....          | (218)        |

|                             |       |
|-----------------------------|-------|
| <b>第八章 剧毒物品和毒品</b> .....    | (221) |
| 第一节 剧毒物品 .....              | (221) |
| 第二节 毒品 .....                | (245) |
| 第三节 毒理作用 .....              | (254) |
| <b>第九章 剧毒物品和毒品的管理</b> ..... | (260) |
| 第一节 剧毒物品的管理 .....           | (260) |
| 第二节 毒品的管理 .....             | (267) |
| <b>第十章 放射性同位素</b> .....     | (274) |
| 第一节 放射性同位素基础知识 .....        | (274) |
| 第二节 放射性同位素的危害及防护 .....      | (283) |
| <b>第十一章 放射性物品的管理</b> .....  | (287) |
| 第一节 放射性物品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     | (287) |
| 第二节 放射性同位素防护标准 .....        | (290) |
| 第三节 放射性工作单位、场所的安全管理 .....   | (292) |
| 第四节 放射性同位素的管理 .....         | (299) |
| <b>第十二章 易燃化学物品</b> .....    | (307) |
| 第一节 可燃气体 .....              | (307) |
| 第二节 易燃液体 .....              | (311) |
| 第三节 易燃固体 .....              | (316) |
| 第四节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 (320) |
| 第五节 自燃物品 .....              | (325) |
| 第六节 遇湿易燃物品 .....            | (328) |

### 第十三章 易燃化学物品的管理 ..... (333)

- 第一节 易燃化学物品生产和使用的管理 ..... (333)
- 第二节 易燃化学物品储存的管理 ..... (338)
- 第三节 易燃化学物品的经营管理 ..... (343)
- 第四节 易燃化学物品的运输装卸管理 ..... (345)
- 第五节 消防监督 ..... (348)

# 第一章 危险物品管理概述

## 第一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意义

### 一、什么是危险物品

社会上很多部门、行业都有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危险物品,它们是根据各自的工作范围和人员接触情况,以及有害于身体健康和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性质来确定的。有些物品,在一定时间、数量和条件下是安全的、有益的,超过了一定的时间、数量或条件,则是危险的,有害的。因此,危险物品这个概念的范围是很难界定的。社会上,至今对危险物品这个概念,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和共同的物品名单。

公安保卫机关,对于危险物品是十分关注的。通常都把危险物品理解为许多具有特殊危险性能的物品的总称,能引起生命机体的重大损害或死亡,造成物质财产的毁灭,导致人们心理恐惧,危害社会安宁,虽带有破坏性质,但同时又是人类社会不可缺少的物品。

从这样的解释来看,危险物品必须具有以下作用:

(一)可以使人、畜的组织器官遭受严重损害,致伤、致残,直至死亡;可以危害农作物的正常发育和成长,丧失其原有的价值;可以使社会财产、巨大工程建筑毁于一旦,具有严重的破坏性能。

(二)其侵害的对象,不仅是直接受害的人和物质财产,而且还要波及到社会,影响社会的安宁和正常秩序,乃至国家的政治声誉和政权稳定。

(三)危险物品还必须对人类社会生产、生活的发展进步有不可缺少的重要功能,对人类社会的繁荣昌盛起积极作用。例如:枪支、弹药具有强大的杀伤能力,历来为夺取和巩固政权的重要武器,也是狩猎生产的重要工具。爆破器材具有强大的破坏能力,又是生产建设和国防不可代替的重要物资。

## 二、危险物品的性质和特点

危险物品的性质,就其自然属性来说,最集中、最基本的是它具有严重的杀伤性和巨大的破坏能力。

由于危险物品的品类繁多,作用不同,其杀伤和破坏能力分别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射穿性

有些危险物品,具有强大的射穿性,可以射入或穿透人和动物的躯体,造成组织器官的损坏,导致伤残或死亡。如枪弹击发、放射线辐射等都可以射入或穿透人和动物的躯体,而导致严重伤残、病变或死亡。

### (二)爆炸性

有些危险物品,具有迅速而强烈的爆炸性能,瞬息之间,放出大量的光和热,促使周围空气急剧膨胀,从而导致人畜伤亡,建筑物毁坏。

### (三)燃烧性

许多物品,特别是一些化学物品的燃点很低,极容易燃烧,引起火灾,造成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如:乙醇、汽油的燃点都在 $28^{\circ}\text{C}$ 以下,黑火药对火焰极其敏感,它的发火点是 $436^{\circ}\text{C}$ ,常用来点燃各种炸药和爆破装置。

#### (四)腐蚀性

有些危险物品的腐蚀性很强,可以损伤皮肤;进入人体则能迅速破坏胃肠等消化器官,严重的可以很快致死。如:硝酸、硫酸等。

#### (五)窒息性

有些化学物品在燃烧和爆炸中,放出大量有毒气体,直接损害人畜的呼吸系统,造成缺氧而致死;有些毒物进入人身的血液,可以引起血红蛋白的损坏,失去结合及输送氧气的功能,导致肌体严重缺氧,窒息死亡。如吸入纯粹的一氧化碳,往往立即昏倒,或者发生头痛、恶心、不省人事、痉挛等现象,继之呼吸困难,最终导致死亡。

就危险物品的社会属性来讲,它只是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所需要的一些特定的物品。没有固定的服务对象,没有什么阶级性。无论什么阶级、集团或者个人,都可以使用这些物品,为自己的利益和目的服务。因此,这些危险物品,掌握在什么人的手中、为什么目的服务,与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社会的安宁和国家政权的稳固等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危险物品的一般特点是:

##### 1. 威力大、作用快。

危险物品常常以微小的体积和剂量达到严重的破坏效果,是任何其它物品所不及的。弹丸虽小,可以毙命;三氧化砷(又称砒霜  $As_2O_3$ )毒性猛烈,服用 0.1—0.3 克即可致死,自古以来常用作自杀或谋杀之用;几十公斤 TNT 炸药瞬间可以使多层楼房成为瓦砾。

危险物品发生破坏作用的过程极为迅速,炸药可以在十万分之一秒内完成反应;氢氰酸中毒后,人数分钟即可死去;被枪弹击中,也往往在几秒钟之内毙命或丧失反抗能力。

##### 2. 容易受外力作用的影响。

许多危险物品极容易接受外力的作用,具有明显的不稳定性。

尤以易燃、易爆的化学物品为著。有的遇有适当的温度,即可挥发;有的遇火、电、撞击、摩擦即可燃烧、起爆,酿成灾祸。

### 3. 便于携带。

由于多数危险物品能量大,所需数量、重量则相对减少,比较容易携带和隐蔽,给一些行凶杀人、蓄意破坏的人提供了便利条件,对预防和侦破此类案件,也增加了一定的难度。

### 4. 使用范围狭小。

危险物品使用、流通范围比较小,无特殊必要,一般都不接触此类物品,从事危险物品的管理、使用和经营活动的人员,必须具备基本的知识和技能。

## 三、危险物品管理的意义

由于危险物品具有射穿性、爆炸性、燃烧性、腐蚀性和窒息性等特殊性能,极容易造成事故,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又由于一般人缺乏对危险物品的识别能力和掌握运用的特殊知识和技能,很容易发生误食、误用,或者盲目处置,而造成危害;同时一些犯罪分子,往往利用危险物品作为私仇报复,杀人越货,制造事端,劫持汽车、轮船、飞机等罪恶活动的工具,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和社会安宁,破坏国家声誉。据不完全统计,从1980年至1993年全世界死于黑枪弹者达2万人。进入80年代以来,我国每年死伤于枪祸者达5万人,90年代猛增至10万人。国内外的敌对势力、间谍、特务和其他犯罪分子,都会利用危险物品作为颠覆政权,破坏生产建设的重要手段,对国家安全和政权巩固造成威胁。因此,世界各国对危险物品,都进行严格的管理。从其生产问世,到流通、使用,直至最后的销毁,都要进行严格的管理。同时,还要对可能接触危险物品的各种人员进行有关基本知识、技能和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管理措施的教育与训练。严格防止丢失、被盗、落入无关人员之手,形成祸端。

对危险物品的管理,除了由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技术操作管理、人员管理、原料及成品、半成品的控制之外,还要列入国家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序列,进行严格的治安行政监督,以确保社会安全。

对危险物品的管理,也是我国历代政府、统治机构都十分重视的一项重要行政管理工作。早在唐代《真元妙道要略》一书中就有“硫黄、雄黄含硝并蜜,烧之焰起,烧手面及烬屋舍者”的记述。北宋时代,由于战争的需要,火药生产迅速发展,对于生产的安全,也比较重视。《癸辛杂志》中,就有专门叙述江苏溧阳制造厂肇致祸端的篇章,以儆社会。新中国成立之后,党和各级人民政府对危险物品的管理工作,都极为重视。直接纳入我国公安机关的安全管理范围之内,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法规,培养了一大批专业管理人员,有效地保证了危险物品的正常生产、使用和社会的安全。

## 第二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范围和任务

### 一、危险物品管理的范围

各个国家对危险物品的概念认识不尽相同,其政府对危险物品管理的范围也有区别。我国公安机关对危险物品实行治安行政管理,主要是对那些危险性很大,可能造成治安灾害事故,或者可能被犯罪分子当作作案手段,进行破坏活动,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危害社会治安的物品进行管理。当前被列入治安行政管理的危险物品主要有:枪支、弹药、部分刀具、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和毒品、放射性物品等。

这些物品,都有发生危及社会治安的灾害事故及被犯罪分子利用的可能。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属于武装部队使用、装备的为军用危险物品,由人民解放军系统负责管理,公安机关主要是负责管

理地方上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的危险物品,简称“民用危险物品”。

本书论述的危险物品管理,即公安机关对“民用危险物品”的管理。

易燃物品,特别是易燃化学物品,包括:各种石油制品(汽油、柴油、煤油等)、苯、醇、炔、醛、烷等类有机化合物,都是很容易燃烧,引起火灾的,有时候还会同时发生爆炸、中毒现象,也属于危险物品的管理范围。这类危险物品的管理直接与预防火灾有关,我国公安机关通常将其治安管理置于消防监督部门的管理范围之内。

燃烧和爆炸又往往同时发生,爆炸可能引起燃烧,燃烧也可能引起爆炸。因此,爆炸物品和易燃化学物品虽然由公安机关的治安部门和消防监督部门分别管理,但分管不等于分家,爆炸和燃烧两种现象同时发生时,治安部门和消防监督部门则应当同时派出人员,赶赴现场,组织扑救,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

## 二、危险物品管理的任务

危险物品管理的目的是保障公共安全。从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使用等各个环节上严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同时,还要严防危险物品落入犯罪分子之手,预防犯罪案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秩序,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保证社会稳定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其具体任务是:

### (一)严密安全管理制度,预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危险物品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随时可能发生爆炸、燃烧、中毒和放射线伤害等危险,造成治安灾害事故,必须加强警惕。但是,危险物品也具有相对稳定性,要使其发挥作用,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否则,危险物品的存在和使用的价值就无从谈起了。这是生产、管理和使用这些物品的人员所熟知的。事故之所以发生,大多是因为有关人员思想麻痹,满不在乎,违反了技术

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制度,无意中给危险物品提供了实现其破坏、杀伤性能的必要条件。因此,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进行认真的监督、检查,事故是可以避免的。治安管理部门的任务,首先是通过国家行政手段,发布条例、细则,制定规章、制度,限制和取缔那些不符合安全条件,缺乏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的单位或个人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发现、制止那些违反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行为,从各个环节上杜绝灾害事故的发生,保证安全。这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必须常备不懈,持之以恒。其次是治安机关要预料和准备由于某种原因,危险事故一旦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先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使事故危害的范围和造成的损失,尽力限制在最小的程度上。第三,要认真严肃的查处治安灾害事故,搞清发生事故的原因,总结教训,追究失职人员,防止类似情况的重复发生。第四,为了保证安全,治安机关还要对从事危险物品工作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

## (二)防止危险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减少治安灾害事故和恶性案件的发生

由于管理不善,思想麻痹,危险物品在生产、流通过程中,发生丢失或被盗的现象是常有的;私自拿用、非法买卖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因而使一些危险物品流散在一些缺乏基本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和家庭中,极容易发生误食、误用,也有的被小孩当作玩具等等,从而造成不幸事故。刑事犯罪分子还常常利用危险物品进行强奸、抢劫、杀人等犯罪活动。特别是那些蓄意行凶杀人,制造事端的亡命徒,更是千方百计地寻找、盗窃或者抢劫危险物品,作为犯罪手段进行凶杀和破坏活动。近年来,国际上利用危险物品劫持汽车、飞机、轮船、杀死人质,制造政治影响的暴力型犯罪案件频繁发生。我国也先后发生了一些类似的案件,不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同时,对国家的政治声誉也造成了极

坏的影响。因此,公安机关必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进行周密的布置,采取有力的防范措施,敦促从事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保管和使用的单位及人员认真遵照执行。严防危险物品丢失、被盗,或被抢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危险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案件,治安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认真查找,迅速破案,区别情况,严肃处理。并且敦促有关组织与单位给予失职人员以必要的纪律处罚,后果严重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为侦破某些重大刑事案件和暴力型案件提供线索和资料

查清作案手段的属性和作案工具(物品)的来源,是侦破重大刑事案件的重要方法之一。对于借用危险物品进行枪杀、爆炸、投毒、纵火等恶性刑事案件的侦破,也往往首先从查寻这些物品的属性、来源开始,进而搞清有条件接触这些物品、具有专门知识技能、有作案因素的人员,然后确定侦查范围和侦查的重点对象,最终查破案件,揭露犯罪,惩办罪犯。

危险物品管理工作搞好了,不仅可以防止丢失、被盗,同时还可以迅速准确地提供作案使用的物品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出厂日期、流向和出库、转手时间等基本情况,为侦查破案提供重要线索和资料。

为了保证危险物品在生产和使用中的绝对安全,除了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之外,人们还注意从科学技术方面加强研究,改变某些物品的结构状况,使之成为高效又比较安全的物质。如通过化学方法和科学配方,使某些烈性炸药钝化,使某些高毒农药变为低毒等等,减少这些物品的危险性。

### 第三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对于危险物品的管理,应当认真执行“预防为主,管理从严,服